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公俊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公俊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运用自身多年投资管理经验，结合公司发展情况，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11 次，其中 6 次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5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无委托出席的情况，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方案、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董事、高管的年度薪酬、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

人对关于收购资产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及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通过与 管理层沟通以及与审计机构的交流，时刻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 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了解、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度本人通过参与公司董事会的方式，对需董事会审议议案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规划、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介绍和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6 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聘请会计事务所和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等相关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2020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 2 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做了，确认公司对组织架构调整、资本结构调整及未来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4.2020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议案，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合规有效，发放标准合理，确认公司将经营目标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相结合，建立了公正、有效地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绩效评价标准和薪酬方案。

5.2020 年 4 月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东莞实地走访考察活动，重点考察了东莞旗峰数据中心、东莞石碣数据中心的建设投入、业务开展、经营成果、

面临实际问题等情况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并提出了建议和解决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关注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和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电子邮箱：13902454311@139.com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张公俊

2021 年 4 月 14 日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兵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陈兵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运用自身多年投资管理经验，结合公司发展情况，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11 次，其中 4 次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7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无委托出席的情况，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方案、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董事、高管的年度薪酬、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

人对关于收购资产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及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通过与 管理层沟通以及与审计机构的交流，时刻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 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了解、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度本人通过参与公司董事会的方式，对需董事会审议议案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规划、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介绍和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2020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 2 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做了，确认公司对组织架构调整、资本结构调整及未来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3.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东莞实地走访考察活动，重点考察了东莞旗峰数据中心、东莞石碣数据中心的建设投入、业务开展、经营成果、面临实际问题等情况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并提出了建议和解决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关注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和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

平的披露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电子邮箱：chen.bing@vivebest.com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陈兵

2021 年 4 月 14 日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英顶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周英顶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运用自身多年投资管理经验，结合公司发展情况，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11 次，其中 4 次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7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无委托出席的情况，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方案、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董事、高管的年度薪酬、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

人对关于收购资产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及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通过与 管理层沟通以及与审计机构的交流，时刻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 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了解、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度本人通过参与公司董事会的方式，对需董事会审议议案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规划、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介绍和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公司审计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保进行分析交流，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总结、审计计划、内审报告及部分重点审计报告，对重点审计项目调阅相关原稿资料核查，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等相关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2020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议案，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合规有效，发放标准合理，确认公司将经营目标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相结合，建立了公正、有效地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绩效评价标准和薪酬方案。

4.2020 年 4 月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东莞实地走访考察活动，重点考察了东莞旗峰数据中心、东莞石碣数据中心的建设投入、业务开展、经营成果、面临实际问题等情况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并提出了建议和解决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关注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和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电子邮箱： zhouyingding@163.com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周英顶

2021 年 4 月 14 日